

2023 年度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政策措施，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文件。

(二) 统筹指导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评估、整合、开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七)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和旅游经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十一）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纪念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教信息处、规划发展处、文旅产业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处、广电管理处、技术保障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另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统筹安全发展“双进双促”。深入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综合施策应对统筹疫情防控 and 文旅发展的大战大考。密切关注疫情动态，督促指导文旅场所、旅游企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切实做到常态防控、精准防控，坚决防止疫情通过文旅途径传播扩散。统筹当下“渡难关”与长远“增后劲”，动态研究出台系列助企纾困叠加政策，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和金融扶持力度，完善纾困扶持政策落实协调机制，推动文旅业韧性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力争恢复发展程度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二是深度融入各项“重大战略”。坚持当代眼光、典范意识、卓越水准，积极参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梳理一批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助力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形成更多常州标志性成果；主动对接“两湖”创新区发展战略，以打“活力生态区、文旅新高地”为目标，启动“两湖”创新区文旅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引导资源优化配置、项目加速集聚。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进焦溪古镇保护修缮工作，做好季子文化展示中心和止园、大观楼复建项目的文旅研究策划，建设寺墩、三星墩等代表性文明探源大遗址群，开展前北岸明代楠木厅、刘氏宗祠等重点修缮项目，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有机更新、风貌串联、整体成势。系统用好红色文旅资源，建设“常州三杰纪念馆党性教育基地”，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动红色文化有新传承、新表达、新活力。

三是紧盯项目建设“最大增量”。进一步突出龙头项目支撑引领，系统抓好五大工程 51 个重点项目（工作），全力保障东方侏罗纪等关注度高、牵引力强的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荐优质项目入选国家、省级项目库，择优建立 2023 年重点文旅项目库，凸显项目集聚效应。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文旅融合项目建设，扶持一批龙头型文旅项目、新型文旅业态项目和文旅消费项目。加强与知名文旅集团合作，推动一批示范效应强、带动作用大的文旅项目落户常州。强化投融资服务保障，积极协调跟进恐龙园上市工作，争取文旅部、国开行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点项目。

四是狠抓文旅创建“关键变量”。把文旅发展融入新型城镇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品牌创建为抓手，加大对重点景区的支持培育力度，推动茅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东方盐湖城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践行“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乡村微度假”新赛道，统筹抓好各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挖掘一批建设和创建单位，加快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力争创成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充分发挥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辐射作用，推动国家、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创建，积极争创江苏省政府督查激励支持对象。

五是解锁文旅消费“流量密码”。深化长三角、环太湖等区域文旅交流合作，赴重点城市开展文旅巡回推广，积极推进

环太湖旅游推广联盟建设，合力打造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旅游线路，推动形成互送客源、联程联运等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整合资源、行业联动等优势，加快设立由旅游景区、酒店餐饮、旅行社、乡村旅游等主体构成的常州市旅游营销联盟，构建同频共振、立体发声的文旅营销推广格局。推动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多业态并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办好“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搭建常州文化旅游节、常州夜生活节、常州戏剧大会等文旅节事矩阵，打造一支有情怀、有创意的文旅推介官队伍，线上线下开展“1元游常州”等消费活动，全方位、多角度拉动常州文旅消费“火起来”。

六是激活创新引领“第一动力”。推动文化元素融入旅游产品开发，打响“江南美食之都”品牌，鼓励引导餐饮企业创建“黑珍珠”餐厅，开发推广常州特色系列主题系列宴席，与头部平台联手开展美食旅游目的地品牌推广。做靓“常州有戏”IP，打造古运河书场、青果巷古戏楼等40多家各具特色的小剧场体系，推出一批“白天观景、晚上看戏”文旅融合主题线路，营造主客共享、宜游宜乐的文旅演艺空间生态。唱响东坡文旅现象级IP，设计开发更多东坡研学旅游、东坡旅游演艺、东坡美食旅游等体验产品，打造常州又一张形神兼备的文旅名片。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渠道，建设集活态体验、多维呈现等于一体的非遗展示体验中心，助力非遗深度融入文旅生活场景。

七是打通公共服务“最后一米”。放大艺术创作生产“常州现象”，舞台艺术、书画艺术“两手抓两手硬”，加大“大国题材”挖掘、整理和储备力度，提档升级“常州戏剧文学奖”，创排锡剧《燕双飞》、舞剧《苏东坡》、中篇弹词《东方红一号》、民族管弦乐《听见·大运河》等重点剧目，举办“新常州画派”等重点展览，创作更多抒写历史之美、时代之美、文化之美的艺术精品。彰显公共文化服务“常州特色”，对标上海大都市圈标准体系，打造一批彰显新时代常州气韵的文化地标，提升“秋白书苑”、基层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深入实施“双千计划”“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举办第二届常州市公共文化“青果奖”，打造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升级版”。

八是推进文旅领域“用数增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文旅治理数字化建设，落实“一朵云”“一张网”“一部门一系统”等要求，构建“一网统管”监管体系，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推动文旅经济数字化升级，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数字文化产业、数字设计产业和旅游装备制造集群，引导文旅企业增强技术创新、场景创新能力。深化文旅服务数字化赋能，全面推行文旅场所“一卡（码）通行”，提升“常享游”文旅总入口运营水平，完善公共文化场馆线上预约预定等功能，建设“一镇一品（屏）”智慧广电乡村体系。加强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系统，提升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和运河智能监控平

台。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5.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4.2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77.50	本年支出合计	7,077.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77.50	支出总计	7,077.5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077.50	7,077.50	7,077.50														
040001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077.50	7,077.50	7,077.5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77.50	3,076.40	4,001.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5.20	2,114.10	4,001.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53.20	2,114.10	3,839.10			
2070101	行政运行	2,126.10	2,114.10	1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00		18.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626.00		3,62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19.00		119.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9.50		49.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60		12.60			
20708	广播电视	162.00		162.00			
2070806	监测监管	130.00		13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0.00		1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	2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5	3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5	3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5	3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28	90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28	9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48	214.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42	54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38	143.3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77.50	一、本年支出	7,077.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7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5.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04.2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77.50	支出总计	7,077.5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77.50	3,076.40	2,878.10	198.30	4,001.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5.20	2,114.10	1,915.80	198.30	4,001.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53.20	2,114.10	1,915.80	198.30	3,839.10
2070101	行政运行	2,126.10	2,114.10	1,915.80	198.30	1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00				18.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626.00				3,62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19.00				119.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9.50				49.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60				12.60
20708	广播电视	162.00				162.00
2070806	监测监管	130.00				13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0.00				1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	22.87	2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2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2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5	35.15	3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5	35.15	3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5	35.15	3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28	904.28	90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28	904.28	9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48	214.48	214.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42	546.42	54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38	143.38	143.3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6.40	2,878.10	19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3.09	2,623.09	
30101	基本工资	394.64	394.64	
30102	津贴补贴	1,029.49	1,029.49	
30103	奖金	557.89	55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78	218.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39	109.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6	61.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5	35.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48	21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0		198.30
30201	办公费	35.25		35.25
30211	差旅费	71.25		71.25
30216	培训费	5.25		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5.25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13.50
30229	福利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0		6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01	255.01	
30301	离休费	22.36	22.36	
30302	退休费	225.68	225.68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3.1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77.50	3,076.40	2,878.10	198.30	4,001.1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5.20	2,114.10	1,915.80	198.30	4,001.1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53.20	2,114.10	1,915.80	198.30	3,839.10
2070101	行政运行	2,126.10	2,114.10	1,915.80	198.30	1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00				18.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626.00				3,626.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19.00				119.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9.50				49.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60				12.60
20708	广播电视	162.00				162.00
2070806	监测监管	130.00				13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0.00				1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	22.87	2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7	22.87	2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7	22.87	2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5	35.15	3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5	35.15	35.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5	35.15	3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28	904.28	90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28	904.28	90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48	214.48	214.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42	546.42	54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38	143.38	143.3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6.40	2,878.10	19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3.09	2,623.09	
30101	基本工资	394.64	394.64	
30102	津贴补贴	1,029.49	1,029.49	
30103	奖金	557.89	55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78	218.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39	109.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6	61.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5	35.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48	21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0		198.30
30201	办公费	35.25		35.25
30211	差旅费	71.25		71.25
30216	培训费	5.25		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5.25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13.50
30229	福利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0		6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01	255.01	
30301	离休费	22.36	22.36	
30302	退休费	225.68	225.68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3.1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0.00	0.00	0.00	0.00	5.25	0.00	5.2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0
30201	办公费	35.25
30211	差旅费	71.25
30216	培训费	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30229	福利费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0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0.1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07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077.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项目的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077.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077.5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6,115.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开展文化旅游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9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1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及医保政策调整，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04.2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新职工房帖、房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5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经费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077.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07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77.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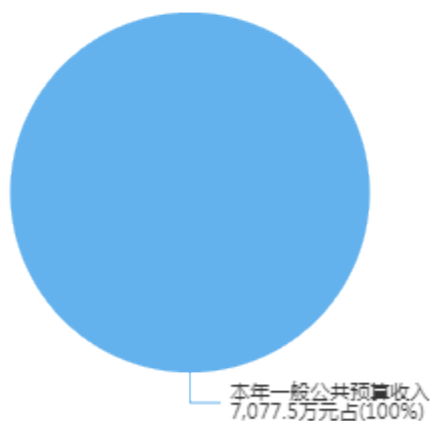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077.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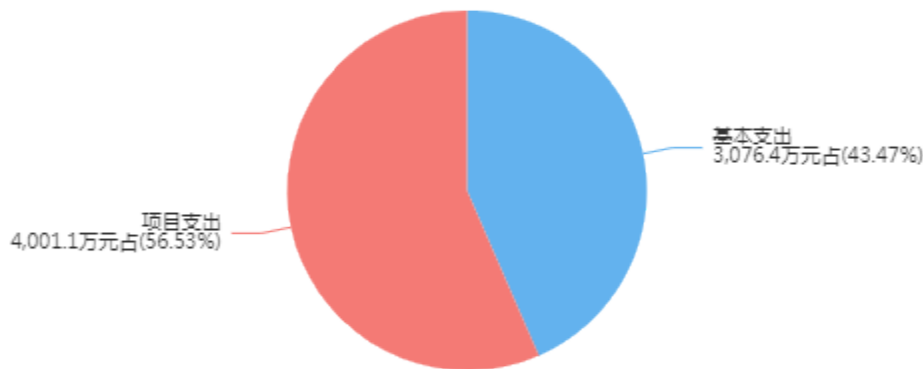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076.4 万元，占 43.47%；
项目支出 4,001.1 万元，占 56.5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0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其中：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1. 文化和旅游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2,126.1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23.68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加；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增加。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 万元，减少 70.5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减少。

3.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4.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 3,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1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文艺院团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政策性支出增加。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 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3 万元，增长 83.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增加。

6.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5 万元，减少 59.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减少。

7.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取消。

8.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新增。

9. 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取消。

10. 广播电视（款）监测监管（项）支出 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2 万元，增长 722.7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增加。

11. 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3 万元，减少 93.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减少。

12. 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后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及医保政策调整，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7 万元，减少 3.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经费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4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5 万元，减少 2.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经费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经费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7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预算 3,07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培训经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 万元，减少 2.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部分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465.5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0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监测监管(项)：反映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台站等为完成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监测监管等任务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反映广播电视台等的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